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吕东明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本次聘任的总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本次公司聘任总裁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吕东明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之职。

独立董事：冯敏 于江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